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收养法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

最后更新: 2005-4-23

收养法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下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做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社会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无子女;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 年满30周岁。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4条第3项、第5条第3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14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1名的限制。

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4条第3项、第5条第3项、第6条和被收养人不满14周岁以及收养1名的限制。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第十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十九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二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10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第二十九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借收养名义操纵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宗旨与目的

收养制度是亲属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生育制度的必要补充。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家庭关系的重要内容。为调整收养法律关系，规范收养法律行为，保护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法》是一部以儿童为核心的实体法，它以规范收养行为，造福孤残儿童福利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目的，同时也出于未成年人缺乏瞬息万变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的现实而制定的，其根本宗旨在于通过更加合理地确定收养条件，完善收养程序，最大限度地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立法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收养法的立法工作是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婚姻法曾对收养制度做过部分调整，但最终实践的发展选择了专门法的形式对收养制度进行调整。收养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即贯彻于收养法条的主要原则和根本方向——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体包括四项基本原则：

1. 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原则

未成年人，特别是14周岁以下的儿童身心尚未发育成熟，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家庭和社会的精心关怀和照顾才能顺利成长。尤其是那些出于某种原因脱离家庭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特殊儿童，必须从他们的合法利益出发，才能使他们在养父母的抚养下重新享受家庭的温暖，得到健康的成长。在收养的目的由“为族的收养”转化为“为子的收养”以后，扶助孤幼，保护被收养的儿童，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就一直成为收养法的最高的原则。

2. 平等自愿原则

收养法关系中的平等自愿原则，指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当事人成立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的意思表示是自觉自愿的。平等自愿的原则是所有民事法律关系所必须遵循的共同的原则。我国民事法律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第一章基本原则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第2条）。收养关系是一种调整亲属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在这种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是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的民事主体。成立收

养关系的目的在于设立和变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必须允许当事人具有充分的意思自由，根据其自己的意愿来决定自己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3. 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原则

社会公德是一个社会长期形成的为社会成员所公认的习惯和道德准则，社会公德是社会行为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规范行为以及社会整合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我国的社会公德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形成的善良风俗和伦理道德的综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法规主要内容

（一）收养关系的成立

1. 收养关系成立所需具备的实质性要件

收养法规定的成立收养关系的实质要求，可以分为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对被收养人的条件、送养人的条件、收养人的条件。关于被收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4条规定：“下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①丧失父母的孤儿；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③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关于送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5条规定：“下列公民、组织可以做送养人：①孤儿的监护人；②社会福利机构；③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关于收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6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无子女；②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③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④年满30周岁。”

除了上述成立收养关系的一般要求外，收养法还规定了在特殊情形下成立收养关系的实质要求，包括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的条件、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的条件、收养继子女的条件。

2. 不能送养的若干情况

收养法规定了以下6种情况不能送养：

（1）生父母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送养其子女。《收养法》第10条规定，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此时无论生父母之间是否是夫妻关系，都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其中一方不同意送养的，另一方不能送养。但是，在生父母一方不明或查找不到的情况下，允许单方送养。

（2）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不同意自己被送养的，不得送养。《收养法》第11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根据《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代理人的同意。收养行为并不是与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进行。但是由于收养要变更人身权利义务关系，与被收养人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为维护未成年被收养人的利益，特别需要注意征得本人的同意。

（3）未成年人的父母显然已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只要不是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

未成年人的生父母虽因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不能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但他们仍享有子女成

年后尽赡养义务的权利。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消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因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无法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因此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就不能将其送养，否则就侵犯了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利益，剥夺了他们享有子女成年后尽赡养义务的权利。

(4) 孤儿的其他监护人不同意送养的，不能送养。《收养法》第13条规定：“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依法承担监护职责的人送养所监护的未成年孤儿时，虽然孤儿已无父母，但还必须征得上述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未经他们同意，不得擅自送养。

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不得将未成年孤儿送养，只能依法变更监护人。

(5)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死亡一方的父母不同意送养的，不能送养。《送养法》第18条规定：“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6) 禁止转送养。为了防止贩卖人口，保护被收养人的权利，收养法禁止转送养、再送养。这一精神体现在《收养法》第26条“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的规定之中。一般情况下，收养关系成立后，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未经收养人、送养人同意，不能解除收养关系。

(二) 收养的效力问题

1. 合法的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的表现

收养关系是否合法有效，取决于收养的成立是否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只有严格按照法定的收养条件并履行法定收养程序的收养，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我国收养法的规定，合法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近亲属的关系。《收养法》第23条第1款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根据该款的规定，并结合我国婚姻、继承等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可以看出，收养关系自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父母子女关系成立，养父母有抚养教育养子女的义务，也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养子女对养父母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养父母和养子女均依法成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相互具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养子女与养父母近亲属的关系也同样适用法律关于自然血亲的规定。

(2)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近亲属的关系。合法的收养关系在创设新的亲属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同时，也消灭了原有的亲属关系和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收养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这一规定，也是收养法关于收养关系法律效力的重要方面。

(3) 关于养子女的姓名问题。收养关系确立后, 养子女的身份关系发生了变化, 与收养人形成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成为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新的法定监护人, 他们对于养子女的姓名具有决定权, 对于这项权利, 他人不得干涉。见《收养法》第24条规定: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 也可以保留原姓。”

2. 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行为

第一, 违反《民法通则》第55条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

(1) 收养关系当事人不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收养行为无效。要求行为人具有与其从事的民事行为相当的民事行为能力, 是对民事主体资格的要求。无论何种民事法律行为, 都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础的, 并且以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因此行为人必须具备正确理解自己行为性质和后果, 具备独立地表达自己意思的能力。收养行为旨在建立重要的父母子女关系, 所以作为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收养人必须是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如果收养人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独立表达自己的意思以及理解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收养行为是无从谈起的。

(2)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收养行为无效。民法上的意思表示, 就是当事人把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的内在意愿表示于外部的行为。在收养行为中, 所谓意思表示真实, 就是收养行为必须出于当事人的自愿、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如果收养关系的当事人并没有真正通过收养关系建立父母子女关系的内在意思, 就说明当事人从事收养的民事行为的意思表示是不真实的, 由此而形成的收养关系不具备法律效力。

(3) 违背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收养行为无效。保护和调整社会公共利益是法律和政策共同的任务, 我国的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是一致的。收养行为是当事人之间设定亲属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这种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利益和义务不能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否则, 就不能赋予其法律效力。

第二, 违反收养法的收养行为无效。违反收养法的收养行为, 是指违反收养法规定的原则、实质要件和程序的行为。

(三) 收养关系的解除问题

一般收养关系合法成立以后, 当事人应忠实履行其义务以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因此收养法规定: 被收养人在未成年前一般不予解除收养关系; 但下列情况除外:

第一, 收养人和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 养子女10周岁以上的应征得本人意见。

第二,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等法定义务, 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决。

注: 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原载《青少年法规解读》, 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 主编: 周振想; 副主编: 于凤菊、林维; 撰编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凤菊、林维、岳西宽、周振想、姜丽萍、徐章辉、潘度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